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中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38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46.37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反担保;贵研中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的另外一方股东中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贵研中希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贵研资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同意公司为贵研中希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贵研资源的担保进展

2026年07月16日,公司为贵研资源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大华银行出具公司持续性保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泉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970,856,781.18元,净资产为1,396,765,236.47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325,579,921.16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持续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保证总额: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义务总额应限于下述两项之和:(a)不超过美元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债务金额,与(b)利息(基于本金或基于可能欠付或发生的少于本金数额的金额所产生的利息)以及第1.1条(1)项所述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有法律和其他成本和费用。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义务:是指根据融资信函,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从本保函生效日起算,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结束。

(二)本次为贵研中希的担保进展

2026年07月16日,公司为贵研中希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全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58,286,814.23元,净资产为329,524,478.03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64,016,924.68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肆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中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另外一方股东中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贵研中希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46.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0%。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8,953,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蔡洪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崔宏琴	4,284,092,397	99.1928	是
1.02	傅强	4,371,261,417	101.2111	是
1.03	江华	4,296,123,609	99.4714	是
1.04	谢小兵	4,295,589,838	99.4590	是
1.05	金蕾	4,295,835,715	99.464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清亮	4,338,911,627	100.4621	是
2.02	赵红	4,300,876,700	99.5815	是
2.03	邢炯	4,300,973,058	99.58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崔宏琴	197,151,116	84.9745	是
1.02	傅强	284,320,136	122.5454	是
1.03	江华	209,182,328	90.1601	是
1.04	谢小兵	208,648,557	89.9300	是
1.05	金蕾	208,894,434	90.036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清亮	251,970,346	108.6023	是
2.02	赵红	213,935,419	92.2088	是
2.03	邢炯	214,031,777	92.250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杨嘉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9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证券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及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岳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岳红女士简历

岳红,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组织与人力资源处副处长(挂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国投党校)人才发展处处长、人才发展处执行总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等职务。

岳红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4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904,4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904,4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02,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904,494股,股东数量为296人,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形成的限售股,该次期权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98,887,173股变更为2,598,791,667股,自该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795,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98,791,667股增加至2,600,586,66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限售股股东因《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而取得的本次限售股,需要遵守如下转让限制:

1.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得减持;

2.上述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期权股份应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遵守《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期权股份;离职后半年结束后的两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离职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50%;

(3)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期权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若违反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期权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904,494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LEE DO SUNG	副总裁	3,250,000	0.12%	3,250,000	0
2	CHAOYONG LI(离任)	副总裁	400,000	0.02%	400,000	0
3	李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312,500	0.05%	1,312,500	0
4	王富中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37,500	0.04%	937,500	0
5	郭修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000	0.01%	375,000	0
6	乔劲轩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62,500	0.08%	2,062,500	0
7	付文	核心技术人员	3,024,570	0.12%	3,024,570	0
小计			11,362,070	0.44%	11,362,07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合计289人)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88,542,424	3.40%	88,542,424	0
总计			99,904,494	3.84%	99,904,494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99,904,494
合计		99,904,494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时精控")签订采购、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898.9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与正时精控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898.90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正时精控系公司持股约12.38%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担任其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含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正时精控约12.38%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蕾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于2023年12月通过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正时精控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之(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明春

3、注册资本:792.0155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P9P8G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50号1幢1层1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正时精控签订采购、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898.90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市规则》7.2.3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参考关联方向其他主体采购/提供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1

(1)主体:

铂力特(甲方)、正时精控(乙方)

(2)采购合同金额累计约:883.61万元

(3)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未按约定或逾期交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2

(1)主体:

正时精控(甲方)、铂力特(乙方)

(2)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15.29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支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正时精控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792.0155万元人民币,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正时精控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合同价格参考关联方向其他主体采购/提供同类或相似产品/服务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薛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正时精控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张成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成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张成锁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1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78,474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0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成锁	3,557.4109	8.82	3,226.5635	8.00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4/30-2026/7/1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长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增持金额为77.49万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长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61%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长虹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6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41,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77.49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6,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263%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91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6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34,95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625,900,859股)5.58%,且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股东黄乾益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5日,股东黄乾益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09,000股。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919,439股减少至25,410,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12%减少至6.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黄乾益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6日,股东黄乾益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4,23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25,900,859股)的比例为0.68%。本次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均未超过此前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中的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乾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919,439股
持股比例	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919,439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6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34,95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625,900,859股)5.58%。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和转增股本后取得的股份,且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黄乾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4,23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3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57-21.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272,450.0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8%
原计划减持比例	区间:0-1%
当前持股数量	33,018,68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8%

注:1、"减持数量(股)、减持完成情况"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23,6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A股转增202,300,859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25,900,859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